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37號

原告 楊真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德財間返還押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企萍